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黃小姐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3171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台期結字第108030030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並自108年3月29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28日金管證期字第1080305411號函辦理。
- 二、配合本公司強化各商品保證金涵蓋風險能力措施，修正本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前後台資訊廠商、行情資訊廠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部門、本公司網站、記者室

總經理 黃炳鈞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金額為各契約之期貨指數乘以指數每點價值乘以風險價格係數。</p> <p>前項所稱風險價格係數，係參考一段期間內期貨契約之股價指數變動幅度、景氣循環及其他可能因素，估算至少可涵蓋二日股價指數變動幅度百分之九十九信賴區間之值。</p> <p>第一項新臺幣報價契約之收取標準以千元為整數，千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至千元；美元報價契約之收取標準以百元為整數，百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至百元。</p> <p>小型臺指期貨契約之結算保證金，係按臺股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之四分之一計算，不適用第一項與第三項之規定。</p> <p>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之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p>	<p>第四條 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金額為各契約之期貨指數乘以指數每點價值乘以風險價格係數。</p> <p>前項所稱風險價格係數，係參考一段期間內期貨契約之股價指數變動幅度，估算至少可涵蓋一日股價指數變動幅度百分之九十九信賴區間之值。</p> <p>第一項新臺幣報價契約之收取標準以千元為整數，千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至千元；美元報價契約之收取標準以百元為整數，百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至百元。</p> <p>小型臺指期貨契約之結算保證金，係按臺股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之四分之一計算，不適用第一項與第三項之規定。</p> <p>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保證金之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p>	<p>一、為全面強化各商品保證金風險承受度及參考國際多數交易所(如：選擇權結算公司(OCC)、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倫敦結算所(LCH)、韓國交易所(KRX))保證金涵蓋風險天數(Liquidation Period)採二日以上作法，將本公司各商品保證金涵蓋風險天數由一日調整為二日。</p> <p>二、參考歐盟歐洲市場基礎設施條例(European Market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 EMIR)規範及國際多數交易所(如：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ME)、選擇權結算公司(OCC)、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倫敦結算所(LCH))作法，結算機構保證金訂定原則，應納入景氣循環因素(例如採用至少10年回溯期間計算風險價格係數、採用壓力測試情境計算風險價格係數或增加保證金緩衝金額等方式)，因應景氣循環變化致標的波動幅度</p>

之。	之。	趨緩造成保證金訂定金額過低，無法涵蓋標的波動幅度突然放大之風險，爰將景氣循環及其他可能因素納入保證金訂定原則，俾臻周全。
第四條之一 股價指數 類選擇權契約之結算保證金之計算，除權利金外，其風險價格係數係參考一段期間內標的股價指數波動、 <u>景氣循環</u> 及其他可能因素，估算至少可涵蓋 <u>二日</u> 權利金變動幅度百分之九十九信賴區間之值。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	第四條之一 股價指數 類選擇權契約之結算保證金之計算，除權利金外，其風險價格係數係參考一段期間內標的股價指數波動及其他可能因素，估算至少可涵蓋 <u>一日</u> 權利金變動幅度百分之九十九信賴區間之值。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	同第四條修正說明。
第四條之二 股票選擇權契約之結算保證金之計算，除權利金外，其風險價格係數係 <u>參考一段期間內標的證券價格變動幅度、景氣循環</u> 及其他可能因素，估算至少可涵蓋 <u>二日</u> 權利金變動幅度百分之九十九信賴區間之值。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	第四條之二 股票選擇權契約之結算保證金之計算，除權利金外，其風險價格係數係 <u>依據標的證券價值之百分比</u> 及其他可能因素，估算至少可涵蓋 <u>一日</u> 權利金變動幅度百分之九十九信賴區間之值。 <u>前項有關結算保證金之計算方式及調整作業規範</u> ，由本公司另訂之。	一、同第四條修正說明。 二、為使法規用詞一致，調整風險價格係數計算方式文字與股票期貨契約一致。 三、為簡化法規架構，將本條第二項結算保證金之計算方式併入第一項，另各契約保證金調整作業規範彙整併入本規章第五條。
第四條之三 十年期公債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金額為其面額乘以百元報價乘以風險價格係數後，除以一百計	第四條之三 十年期公債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金額為其面額乘以百元報價乘以風險價格係數後，除以一百計	同第四條修正說明。

<p>算。</p> <p>前項所稱風險價格係數，係參考一段期間內期貨契約之價格變動幅度、景氣循環及其他可能因素，估算至少可涵蓋<u>二日</u>價格變動幅度百分之九十九信賴區間之值。</p> <p>第一項收取標準以千元為整數，千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至千元。</p>	<p>算。</p> <p>前項所稱風險價格係數，係參考一段期間內期貨契約之價格變動幅度，估算至少可涵蓋<u>一日</u>價格變動幅度百分之九十九信賴區間之值。</p> <p>第一項收取標準以千元為整數，千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至千元。</p>	
<p>第四條之四 商品類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 額為期貨價格乘以契約規模乘以風險價格係數。</p> <p>前項所稱風險價格係數，係參考一段期間內期貨契約之價格變動幅度、景氣循環及其他可能因素，估算至少可涵蓋<u>二日</u>價格變動幅度百分之九十九信賴區間之值。</p> <p>第一項收取標準，美元報價期貨契約以拾元為整數，拾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至拾元；新臺幣報價期貨契約以千元為整數，千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至千元。</p>	<p>第四條之四 商品類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 額為期貨價格乘以契約規模乘以風險價格係數。</p> <p>前項所稱風險價格係數，係參考一段期間內期貨契約之價格變動幅度及其他可能因素，估算至少可涵蓋<u>一日</u>價格變動幅度百分之九十九信賴區間之值。</p> <p>第一項收取標準，美元報價期貨契約以拾元為整數，拾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至拾元；新臺幣報價期貨契約以千元為整數，千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至千元。</p>	同第四條修正說明。
<p>第四條之五 商品類選擇權契約之結算保證</p>	<p>第四條之五 商品類選擇權契約之結算保證</p>	同第四條修正說明。

<p>金之計算，除權利金外，其風險價格係數係參考一段時間內標的商品價格波動、景氣循環及其他可能因素，估算至少可涵蓋<u>二日</u>權利金變動幅度百分之九十九信賴區間之值。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金之計算，除權利金外，其風險價格係數係參考一段時間內標的商品價格波動及其他可能因素，估算至少可涵蓋<u>一日</u>權利金變動幅度百分之九十九信賴區間之值。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第四條之六 股票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金額為期貨價格乘以契約乘數乘以風險價格係數。</p> <p>前項所稱風險價格係數，係參考一段期間內標的證券價格變動幅度、景氣循環及其他可能因素，估算至少可涵蓋<u>二日</u>價格變動幅度百分之九十九信賴區間之值。<u>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u></p>	<p>第四條之六 股票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金額為期貨價格乘以契約乘數乘以風險價格係數。</p> <p>前項所稱風險價格係數，係參考一段期間內標的證券價格變動幅度及其他可能因素，估算至少可涵蓋<u>二日</u>價格變動幅度百分之九十九信賴區間之值。</p> <p><u>第一項有關結算保證金之計算方式及調整作業規範，由本公司另訂之。</u></p>	<p>一、同第四條修正說明。 二、為簡化法規架構，將本條第三項結算保證金計算方式併入第二項，另各契約保證金調整作業規範彙整併入本規章第五條。</p>
<p>第四條之七 汇率類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金額為期貨價格乘以契約規模乘以風險價格係數。</p> <p>前項所稱風險價格係數，係參考一段期間內期貨契約之價格變動幅度、景氣循環及其他可能因素，估算至</p>	<p>第四條之七 汇率類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金額為期貨價格乘以契約規模乘以風險價格係數。</p> <p>前項所稱風險價格係數，係參考一段期間內期貨契約之價格變動幅度及其他可能因素，估算至少可涵蓋</p>	<p>一、同第四條修正說明。 二、為簡化法規架構，考量匯率類期貨契約之結算保證金計算方式及調整作業規範業分於本條第一項及本規章第五條第七項敘明，爰刪除第四項文字。</p>

<p>少可涵蓋<u>二日</u>價格變動幅度百分之九十九信賴區間之值。</p> <p>第一項收取標準，人民幣報價期貨契約以百元為整數，百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至百元；美元報價期貨契約以拾元為整數，拾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至拾元；日圓報價期貨契約以千元為整數，千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至千元。</p>	<p><u>一日</u>價格變動幅度百分之九十九信賴區間之值。</p> <p>第一項收取標準，人民幣報價期貨契約以百元為整數，百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至百元；美元報價期貨契約以拾元為整數，拾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至拾元；日圓報價期貨契約以千元為整數，千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至千元。</p> <p><u>第一項有關結算保證金之計算方式及調整作業規範，由本公司另訂之。</u></p>	
<p>第四條之八 決率類選擇權契約之結算保證金之計算，除權利金外，其風險價格係數係參考一段期間內標的匯率價格波動、景氣循環及其他可能因素，估算至少可涵蓋<u>二日</u>權利金變動幅度百分之九十九信賴區間之值。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第四條之八 決率類選擇權契約之結算保證金之計算，除權利金外，其風險價格係數係參考一段期間內標的匯率價格波動及其他可能因素，估算至少可涵蓋<u>一日</u>權利金變動幅度百分之九十九信賴區間之值。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同第四條修正說明。</p>
<p>第五條 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利率類期貨契約及商品類期貨契約依第四條、第四條之三及第四條之四規定經每日計算之結算保證金金額，相較於現行收</p>	<p>第五條 股價指數類期貨契約、利率類期貨契約及商品類期貨契約依第四條、第四條之三及第四條之四規定經每日計算之結算保證金金額，相較於現行收</p>	<p>為簡化法規架構，將各契約保證金調整作業規範彙整於第五條，爰新增標的證券為股票之股票期貨契約及標的證券為股票之股票選擇權契約保證金調整作業規範，由本</p>

<p>取之結算保證金金額變動幅度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或視市場狀況於必要時，結算保證金之收取得調整之，並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進位。</p> <p>股價指數類選擇權契約依第四條之一規定之結算保證金，除權利金外，所計算之標的股價指數乘以指數每點價值乘以風險價格係數之金額，其變動幅度達百分之十以上或視市場狀況於必要時得調整之，新臺幣報價之契約以千元為整數，千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美元報價之契約以百元為整數，百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p> <p>小型臺指期貨契約之結算保證金，於臺股期貨契約之結算保證金調整時調整之，其調整收取金額，依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p> <p>商品類選擇權契約依第四條之五規定之結算保證金，除權利金外，所計算之標的商品價格乘以契約規模乘以風險價格係數之金額，其變動幅度達百分之十以上或視市場</p>	<p>取之結算保證金金額變動幅度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或視市場狀況於必要時，結算保證金之收取得調整之，並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進位。</p> <p>股價指數類選擇權契約依第四條之一規定之結算保證金，除權利金外，所計算之標的股價指數乘以指數每點價值乘以風險價格係數之金額，其變動幅度達百分之十以上或視市場狀況於必要時得調整之，新臺幣報價之契約以千元為整數，千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美元報價之契約以百元為整數，百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p> <p>小型臺指期貨契約之結算保證金，於臺股期貨契約之結算保證金調整時調整之，其調整收取金額，依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p> <p>商品類選擇權契約依第四條之五規定之結算保證金，除權利金外，所計算之標的商品價格乘以契約規模乘以風險價格係數之金額，其變動幅度達百分之十以上或視市場</p>	<p>公司另訂之規定。</p>
--	--	-----------------

<p>狀況於必要時得調整之，其收取標準以千元為整數，千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p> <p>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之股票期貨契約依第四條之六規定經每日計算之結算保證金金額，其變動幅度達百分之十以上或視市場狀況於必要時得調整之，其收取標準以千元為整數，千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p> <p>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之股票選擇權契約依第四條之二規定之結算保證金，除權利金外，所計算之標的證券價格乘以履約價格乘數乘以風險價格係數之金額，其變動幅度達百分之十以上或視市場狀況於必要時得調整之，其收取標準以千元為整數，千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p> <p>匯率類期貨契約依第四條之七規定經每日計算之結算保證金金額，相較於現行收取之結算保證金金額變動幅度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或視市場狀況於必要時，結算保證金之收取得調整之，並依第四條之七第三項規定進位。</p>	<p>狀況於必要時得調整之，其收取標準以千元為整數，千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p> <p>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之股票期貨契約依第四條之六規定經每日計算之結算保證金金額，其變動幅度達百分之十以上或視市場狀況於必要時得調整之，其收取標準以千元為整數，千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p> <p>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之股票選擇權契約依第四條之二規定之結算保證金，除權利金外，所計算之標的證券價格乘以履約價格乘數乘以風險價格係數之金額，其變動幅度達百分之十以上或視市場狀況於必要時得調整之，其收取標準以千元為整數，千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p> <p>匯率類期貨契約依第四條之七規定經每日計算之結算保證金金額，相較於現行收取之結算保證金金額變動幅度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或視市場狀況於必要時，結算保證金之收取得調整之，並依第四條之七第三項規定進位。</p>	
--	--	--

<p>匯率類選擇權契約依第四條之八規定之結算保證金，除權利金外，所計算之標的匯率價格乘以契約規模乘以風險價格係數之金額，其變動幅度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視市場狀況於必要時得調整之，其收取標準以百元為整數，百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p> <p><u>標的證券為股票之股票期貨契約及標的證券為股票之股票選擇權契約保證金調整作業規範</u>，由本公司另訂之。</p> <p>本公司依本條規定所為之結算保證金調整，於公告日之次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p>	<p>匯率類選擇權契約依第四條之八規定之結算保證金，除權利金外，所計算之標的匯率價格乘以契約規模乘以風險價格係數之金額，其變動幅度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視市場狀況於必要時得調整之，其收取標準以百元為整數，百元以下部分無條件進位。</p>	
<p>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對結算會員依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收取應有保證金，其相關參數之訂定及調整依下列規定：</p> <p>一、價格偵測全距</p> <p>價格偵測全距係衡量各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在一特定信賴區間內，<u>次二個交易日</u>最大可能之價格變動風險。各契約之價格偵測全距訂定</p>	<p>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對結算會員依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收取應有保證金，其相關參數之訂定及調整依下列規定：</p> <p>一、價格偵測全距</p> <p>價格偵測全距係衡量各期貨及選擇權契約在一特定信賴區間內，<u>次一交易日</u>最大可能之價格變動風險。各契約之價格偵測全距訂定方</p>	<p>配合各商品結算保證金涵蓋風險期間由一日調整為二日，爰將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之價格偵測全距及波動度偵測全距之涵蓋風險天數併同修正為二日。</p>

<p>方式如下：</p> <p>(一) 各期貨契約： 各期貨契約之價格偵測全距依本標準各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計算方式訂定之。</p> <p>(二) 股價指數類選擇權契約： 依其同標的指數之期貨契約價格偵測全距乘上契約價值比例如訂定之。</p> <p>(三) 股票選擇權契約： 依其同標的證券之期貨契約價格偵測全距乘上契約價值比例如訂定之。未有相同標的證券之期貨契約時，依其結算保證金之風險保證金(標的證券為股票者，A值 = 標的證券價格 $\times a\% \times$ 標的證券之股數；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者，A值 =</p>	<p>式如下：</p> <p>(一) 各期貨契約： 各期貨契約之價格偵測全距依本標準各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計算方式訂定之。</p> <p>(二) 股價指數類選擇權契約： 依其同標的指數之期貨契約價格偵測全距乘上契約價值比例如訂定之。</p> <p>(三) 股票選擇權契約： 依其同標的證券之期貨契約價格偵測全距乘上契約價值比例如訂定之。未有相同標的證券之期貨契約時，依其結算保證金之風險保證金(標的證券為股票者，A值 = 標的證券價格 $\times a\% \times$ 標的證券之股數；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者，A值 =</p>
--	---

<p>標的證券價格 × 標的證券受益權單位數 × 風險價格係數) 訂定之。</p> <p>各契約價格偵測全距之調整，準用各契約保證金調整方式。</p> <p>(四) 商品類選擇權契約： 依其同標的商品之期貨契約價格偵測全距乘上契約價值比例訂定之。</p> <p>(五) 匯率類選擇權契約： 依其同標的匯率之期貨契約價格偵測全距乘上契約價值比例訂定之。</p> <p>二、極端變動倍數及極端涵蓋百分比</p> <p>極端變動倍數係衡量在市場劇烈變動狀況下，各契約標的資產價格變動相對於價格偵測全距之倍數。</p> <p>極端涵蓋百分比係衡量在市場劇烈變動狀況下，應</p>	<p>標的證券價格 × 標的證券受益權單位數 × 風險價格係數) 訂定之。</p> <p>各契約價格偵測全距之調整，準用各契約保證金調整方式。</p> <p>(四) 商品類選擇權契約： 依其同標的商品之期貨契約價格偵測全距乘上契約價值比例訂定之。</p> <p>(五) 匯率類選擇權契約： 依其同標的匯率之期貨契約價格偵測全距乘上契約價值比例訂定之。</p> <p>二、極端變動倍數及極端涵蓋百分比</p> <p>極端變動倍數係衡量在市場劇烈變動狀況下，各契約標的資產價格變動相對於價格偵測全距之倍數。</p> <p>極端涵蓋百分比係衡量在市場劇烈變動狀況下，應</p>
--	--

<p>有保證金可涵蓋之損失比例。</p> <p>(一) 極端變動倍數：3</p> <p>(二) 極端涵蓋百分比：32%</p> <p>本二項參數之調整由本公司另訂之。</p> <p>三、波動度偵測全距 依一段時間內各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股價指數類選擇權為其標的指數，股票選擇權為其標的證券，商品類選擇權為其標的商品，匯率類選擇權為其標的匯率)波動度變動幅度及其他相關因素，估算至少可涵蓋<u>二日</u>價格變動幅度百分之九十九點七信賴區間之值。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本參數經本公司每日計算之數值相較於現行數值變動幅度達 10%時，本公司得調整之。</p> <p>四、跨月價差風險值 依同一商品組內各契約之不同到期月份間價格變動幅度及相關因</p>	<p>有保證金可涵蓋之損失比例。</p> <p>(一) 極端變動倍數：3</p> <p>(二) 極端涵蓋百分比：32%</p> <p>本二項參數之調整由本公司另訂之。</p> <p>三、波動度偵測全距 依一段時間內各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股價指數類選擇權為其標的指數，股票選擇權為其標的證券，商品類選擇權為其標的商品，匯率類選擇權為其標的匯率)波動度變動幅度及其他相關因素，估算至少可涵蓋<u>一日</u>價格變動幅度百分之九十九點七信賴區間之值。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本參數經本公司每日計算之數值相較於現行數值變動幅度達 10%時，本公司得調整之。</p> <p>四、跨月價差風險值 依同一商品組內各契約之不同到期月份間價格變動幅度及相關因</p>	
---	---	--

<p>素訂定之值。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本參數之調整，由本公司另訂之。</p> <p>五、跨商品價差折抵率及契約價值耗用比率</p> <p>依商品組間之相關係數及其他可能因素訂定之值。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本二項參數經本公司每日計算之數值相較於現行數值變動幅度達10%時，本公司得調整之。</p> <p>六、空方選擇權最低風險值</p> <p>依各選擇權契約之價格偵測全距及相關因素訂定之值。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本參數之調整，由本公司另訂之。</p>	<p>素訂定之值。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本參數之調整，由本公司另訂之。</p> <p>五、跨商品價差折抵率及契約價值耗用比率</p> <p>依商品組間之相關係數及其他可能因素訂定之值。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本二項參數經本公司每日計算之數值相較於現行數值變動幅度達10%時，本公司得調整之。</p> <p>六、空方選擇權最低風險值</p> <p>依各選擇權契約之價格偵測全距及相關因素訂定之值。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本參數之調整，由本公司另訂之。</p>	
--	--	--